

# 社会转型期 中国公民政治参与

SHEHUI ZHUANXINGQI ZHONGGUO GONGMIN ZHENGZHI CANYU

秦馨 黄义英 唐清云 唐秀玲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转型期中国公民政治参与 / 秦馨等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6. 2

ISBN 7 - 219 - 05297 - 9

I . 社... II . 秦... III . 公民—参与管理—研究—中国  
IV . D621

---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3193 号

责任编辑 龙 钢

---

**社会转型期中国公民政治参与**

秦馨 黄义英 唐清云 唐秀玲著

---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印刷 南宁市桂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 300 千字

版次 2005 年 9 月 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 - 219 - 05297 - 9/D·755

定价 30.00 元

## 前 言

政治参与是公民的政治权利得以实现的重要方式,是衡量政治现代化的重要指标,在有关政治的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中,政治参与一直都是一个核心概念。当前,中国正处在二十世纪以来又一次深刻的社会转型之中。这是中国 20 多年来持续不断地推进改革开放,追求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和必经历程。它意味着中国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及整个利益结构和体制正发生着前所未有的重大调整和变动。社会在其转型时期新旧体制并存,新旧矛盾同在,新旧文化共同作用,极易产生政治不稳定现象,社会变革时期的政治稳定与公民的政治参与密切相关。就我国目前政治参与的现状而言,其发展水平离理想的状态仍有相当大的距离,更难以适应当前和今后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大转型,尤其是一定程度的非常态政治参与现象的存在阻碍了中国的政治发展。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如何适应新时期我国社会结构和利益结构变化的要求,确保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正确引导公民政治参与的发展,促进政治稳定,使公民政治参与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我们必须解决的课题,对政治参与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因而显得极为重要而紧迫。但我们在教学和研究中发现,目前关于政治参与的文章虽多,但系统研究社会转型期公民政治参与的论著却不多见,实证性的研究更少。为了促进政治参与问题研究的深化,我们写作了这部书稿。

本书围绕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这一目标,从理论基础、历史基础、现实状况、对策建议等方面对政治

参与的基本问题进行了研究和阐述。我们在写作过程中把实现理论性和实践性、规范性和学术性统一作为努力的方向,既注意系统阐述基本理论问题,又紧密联系当前公民政治参与的具体实践,特别是研究城市居民、农民和大学生的政治参与时,我们采用了实证方式进行分类研究,阐述上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现实针对性,观点上经得起推敲而又有一定新意。

本书由唐秀玲确定框架、拟定提纲,秦馨对全书进行统修、校订。各章写作分工是:

第一章 第三章:黄义英

第二章 第七章:唐秀玲

第四章 第八章:秦馨

第五章:秦馨 唐清云

第六章:唐清云

本书的出版得益作者单位的领导和黄志强教授、博士的关心与支持,被列为广西师范学院法商学院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建设政治哲学方向资助项目。在此我们表示真挚的感谢!

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政治参与方面的相关材料、专著、译著,吸收了国内外专家学者们的优秀成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真挚的感谢。由于我们自身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对回收的问卷缺乏多元统计分析,所以本书的不足、遗漏,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5年7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公民与政治参与</b> .....                | (1)  |
| 一、公民概念的由来和界定 .....                      | (1)  |
| 二、政治参与的内涵 .....                         | (14) |
| 三、政治参与和公民政治参与 .....                     | (23) |
| 四、公民政治参与的功能 .....                       | (25) |
| 五、政治参与的发展趋势 .....                       | (30) |
| <b>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关于公民政治参与的思想</b> .....       | (33) |
| 一、公民政治参与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 .....             | (33) |
| 二、被压迫群众政治参与的第一步是建立<br>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 ..... | (38) |
| 三、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参与的实质是人民参与 .....              | (42) |
| 四、无产阶级政治参与的最高组织形式<br>是工人阶级政党 .....      | (45) |
| 五、政治参与与政治权威、政治服从是辩证统一的 .....            | (48) |
| 六、公民政治参与的形式应该是多种多样的 .....               | (50) |

|                                 |       |
|---------------------------------|-------|
| <b>第三章 中国政治参与的历史回顾</b> .....    | (59)  |
| 一、中国古代的政治参与 .....               | (59)  |
| 二、近代中国政治参与的发展 .....             | (78)  |
| 三、中华民国时期的政治参与概况 .....           | (87)  |
| 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的政治参与 .....      | (96)  |
| 五、建国后至改革开放前的政治参与 .....          | (100) |
| <b>第四章 社会转型与公民政治参与</b> .....    | (105) |
| 一、中国当代社会转型的含义 .....             | (105) |
| 二、中国当代社会转型的时代背景 .....           | (111) |
| 三、社会转型时期的环境变化 .....             | (114) |
| 四、社会转型对公民政治参与的影响 .....          | (116) |
| 五、社会转型期公民政治参与的基本特点 .....        | (122) |
| <b>第五章 社会转型期城市居民的政治参与</b> ..... | (131) |
| 一、调查样本情况说明 .....                | (131) |
| 二、城市居民政治参与的基本状况 .....           | (133) |
| 三、城市居民政治参与的主要影响因素 .....         | (145) |
| 四、城市居民政治参与的主要特点 .....           | (152) |
| <b>第六章 社会转型期农民的政治参与</b> .....   | (156) |
| 一、调查样本情况说明 .....                | (156) |
| 二、当前农民政治参与现状 .....              | (158) |

---

|                                  |              |
|----------------------------------|--------------|
| 三、人际传播在农民政治参与中的作用 .....          | (170)        |
| 四、意见地位与农民政治参与的关系 .....           | (184)        |
| 五、结论和探讨 .....                    | (199)        |
| <b>第七章 社会转型期大学生的政治参与 .....</b>   | <b>(205)</b> |
| 一、调查样本情况说明 .....                 | (205)        |
| 二、大学生政治参与的基本状况 .....             | (206)        |
| 三、大学生政治参与的基本特征 .....             | (214)        |
| 四、大学生政治参与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 (219)        |
| 五、大学生政治参与的主要影响因素 .....           | (222)        |
| 六、大学生政治参与的矫正与引导 .....            | (235)        |
| <b>第八章 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b> |              |
| .....                            | (243)        |
| 一、政治参与与当代中国政治发展 .....            | (243)        |
| 二、政治参与与当代中国政治稳定 .....            | (250)        |
| 三、政治参与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            | (255)        |
| 四、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建设                  |              |
|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                   | (261)        |
| <b>主要参考文献 .....</b>              | <b>(274)</b> |

## 第一章 公民与政治参与

研究社会转型期中国公民政治参与,必须对公民和政治参与这两个基本概念有比较清楚的认识。不难发现,自从公民概念在西方世界出现以来,在调适和传播的过程中,其内涵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而理论界对于政治参与内涵的不同意见尤其明显。我们将努力把人们关于公民和政治参与的共识阐述出来,作为进一步探索的基础。

### 一、公民概念的由来和界定

#### (一)公民概念的历史演变

公民概念最早出现于古希腊城邦,原意是“属于城邦的人”。而“城邦”一词源于“卫城(acropolis)”,指与不设防的乡村相对立的、设防的居民点。“成为公民”的希腊文的原意为“始分神物”,公民的其他权利都由参与部落宗教活动的权利而来。由于部落是由血缘纽带联系在一起的,本族人和外族人的界限非常严格,所以只有本部落的人才能进入神坛以及参与佳节庆典和享受公餐等。公民内部是平等的,城邦的治权属于全体公民。城邦实行直接民主制,公民直接参与城邦重大事务的讨论与决策。公民的地位是通过赋予所有公民参加公民大会和陪审法庭等最基本的政治权利来实现的。但是,在当时的雅典城邦,公民只是人口中的少数,占人口半数的妇女和约占人口三分之一的奴隶以及迁居到雅典的外国人及其后裔都没有政治上的权利,都不是公民。

在古希腊,“公民”和其他人相比,有着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特权地位,但开始的时候这种地位是不稳定的。如果公民陷入债务危



机,就有可能沦为债务奴隶,从而失去公民的地位。梭伦以法律的形式免除公民债务,规定雅典人不能被当作奴隶,伯里克利实行公职津贴制度,使广大无钱的公民能够参加公民大会、陪审法庭和担任公职,这两次改革保障了普通公民的地位,保证了公民权利的落实,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

关于古希腊的公民概念,我们还可以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得到一些认识。柏拉图在《法律篇》中把国家的全体人员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是公民,拥有土地和奴隶,但不参加经济劳动,其职责从事政治活动,“统治并被统治着”;第二等级是工匠和商人,是没有公民权的自由人;第三等级是奴隶,主要从事农业劳动。亚里士多德把城邦比喻为由个人组成的有机整体,指出城邦的公共生活是人完善自身的必不可少的前提,只有那些享有公共生活的人才是真正的人。他认为公民是参加司法事务和治权机构的人。外国侨民与奴隶虽然居住本地,但不是该城邦的公民。未成年人和老年人虽然可以称为公民,但因为他们年龄太小或者年老体弱,不能担任公职,所以是具有不完全资格的公民。

在古罗马,居民被分为市民和外来侨民。市民指本国的国民,包括奴隶主和自由职业者(如工匠、商人等)。市民的权利有公权和私权。公权包括选举权(即选举官吏和出席人民大会投票的权利)和荣誉权(即被选为官吏的权利),私权包括婚姻权、财产权、诉讼权。根据法律,自由民作为权利义务主体,必须具有由自由权、公民权、家庭权三部分组成的“人格”。自由权指自由身份;公民权指公民享有的特权,包括选举、担任官职等;家庭权指家长的权利。只有依法享有上述三种权利的人,才享有完整的公民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民权的获得或是由于出身,或是由于授予。

在公元前3世纪通过霍腾西阿法案以前,罗马公民的范围还仅限于罗马城的贵族,法案通过以后,平民阶层在法律上取得了与贵族完全平等的地位,获得了公民资格。以后,古罗马人又把公民

范围扩展到被征服地区的平民,最后经卡拉颁布敕令而扩展到帝国疆域内绝大多数男性臣民,只有妇女和奴隶被排除在外。当然,当时的公民权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权利,仍然只是一种地位、身份或资格,是城邦成员对城邦整体事务的参与、分享和分担。

罗马帝国灭亡后,公民这个概念在西方暂时消失。日耳曼各部族在罗马帝国原领土上建立了一系列“蛮族”国家(“蛮族”是古希腊罗马人对邻近部落的蔑称),政治发展几乎从原始水平上起步。日耳曼人没有公共权力概念,也没有建立起系统的权力组织以控制国家。在政治上,以“封地”的分封和占有为基础,在国王和贵族之间建立起以相互忠诚和相互保护为前提的个人联系。君主主宰一切,其他社会成员只能对君主尽义务,俯首听命,不能同君主分享国家治理,也无参与政治事务的权利。除君主一人外,其余都是臣民,臣民又以王权为中心分出许多等级。反映不平等关系的臣民概念取代了反映平等关系的古代公民概念。

然而基督教的兴起却为新的公民概念的提出孕育了思想基础。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一书中认为,国家是“一个由所爱的事物一致而联合起来的理性动物的共同体”,国家只是负责了物质需要的满足、免受攻击的安全、有秩序的社会交往,所以他拒绝神化国家。这标志着西方国家观念的一个根本转变。而十三世纪初英国发生的大宪章运动则是以实际的行动争取公民权利的典型例子。封建领主要求国王保护教会自由和市民商业自由,得到国王的承认。城市形成后,大多以契约的形式确认了城市的地位、权利以及城市内部关系和事务。这些都鼓励人们以权利斗争的方式维护和争取自己的利益。16世纪后,新兴的资产阶级利用《自由大宪章》的某些规定,主张城市自治、市民独立、广泛参与国家管理等政治平等要求。

作为适用于国家全体成员的概念,公民在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才具有普遍意义。它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资产阶级

启蒙思想家如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人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等口号和观点,强调国家归属全体公民,主张凡是具有该国国籍的人都是公民,实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观念自此强化起来,并被体现在各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以及宪法性文件中。近代公民与古代公民概念的一个基本区别,在近代公民以个人权利为基础。在个人和国家之间小心地划出一条界限,将人们生活中的某些部分视为个人的领域,个人的权利范围通过法律加以规定,以防止和抵御国家权力的侵犯。这同奴隶制、封建制的法律制度相比,无疑是一个历史的进步。

## (二)现代西方公民概念的变化

从对公民概念的历史考察中,我们看到公民概念有其相对稳定性,即指称在政治共同体中平等地、共同地享有某些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同时,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又是不断变化的。在现代西方,自二战以来,由于种种社会因素的变化和理论研究的推进,公民概念也在发生某些变化。一般说来,狭义的公民是指拥有特定国家国籍的国民,广义的公民有下列意思:城市居民、镇民、城市的自由民以及对政府表示忠顺并且得到该政府保护的人。但二战以来公民概念变化的总趋势是“公民”与“人”、“公民权”与“人权”越来越趋同。在许多欧美国家,它们之间的界限已经变得十分模糊。

现代西方国家的公民概念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重要时期。第一个时期从20世纪60年代初开始,侧重于经验主义式地考察公民个人,如公民认同、公民参与等。在这之前,有关公民身份的文献和教科书,都侧重于公民道德方面的内容。马歇尔认为,从18世纪到20世纪的现代政治价值观看,公民概念的进化是从民事公民通过政治公民过渡到了社会公民。当然,没有一个社会或理论家会放弃政治的或民事的公民概念,相反,早期的公民概念被视为有效的公民概念的前提。马歇尔把公民身份理解为赠给某一共同体全体成员的一种身份,拥有这一身份的人平等地享有权利并分担

义务。

阿尔蒙德所提倡的公民文化修改了人们对公民身份的传统理解。他力图将公民理解为个体的成员,他们受到各自文化、制度、教育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各自实际上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政治活动。“公民是指有能力部分参与管理政治系统的人。他对该政治系统的决策有影响。”“公民个人自认有这种能力的程度,具有重要意义。自认有能力参与政治系统的频率,可能被他们看作判断他们的国家民主程度的标志。”<sup>①</sup>

第二个时期持续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在这一时期,随着社区活动的兴起和公民团体活动的频繁等,使公民关心的问题也从经济、政治方面转向了更广泛的社会方面,如犯罪、环保、核战争等。约丹认为,新的正统的理想公民是:他们是独立的个人,住在城镇中,生活在小家庭内,他们的需要通过商业供应而满足,他们的道德行为界限是不越过自家花园的篱笆外,他们相互关心,也希望邻居过得好,尽管他们并不采取积极方式去促成共同利益。

福利国家的发展似乎表明,人们越来越主张,甚至一些国家的宪法中也明文规定政府有责任提供公共福利,如最低工资、公共健康、公共交通、义务教育、全员就业、公共住宅、平稳物价等。但是在许多国家,不断增加的国家干涉和管理职能已经成为政治事务,并对公民权利的行使构成威胁,如何在两者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是人们关注的焦点。

第三个时期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随着东欧社会主义阵营的瓦解,西方社会的公民身份及相应的意识、行为等的要求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冷战的结束,使通过有敌意的“苏联威胁”所刺激起来的团结基础丧失了,这就导致西方社会中公民相互认同的意识形态支撑物的坍塌。移民潮的出现和经济一体化的冲击,在造

---

① [美]阿尔蒙德.公民文化.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282

成传统国民国家的公民身份动摇的同时,也催生了一些地区保守主义势力的抬头。如在法国,公民根据地理所属来定义;在德国,公民被认为是具有相同血统的共同体。

归化了的公民和原住公民之间的关系变得越来越微妙。归化公民一方面必须融入当地文化,并使自己为原住公民接受,另一方面又要保留自身原有的民族甚至语言特性,不丧失自己的根,并在主流社会中创立和维持与众不同的亚文化或亚群体。这两者是矛盾的,处理得不好,就会影响归化公民的实际生活和所承担的社会角色。而原住公民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容纳归化公民所创造的特异文化,也是一个不容易解决的问题。因为这既可能冲击他们久已形成的生活方式和社会关系观念,还可能带来双重忠诚、多元性价值观等方面的难题。

另外的问题是,公民身份的概念是否包括了公民与经济活动及利益的关系?是否承认全球、全国水平上的社会和经济权利的重要性?新的公共管理技术关注的是公民、顾客、代理人三者的互动,具体的关系状态取决于三者中哪一方的参与更有效率。但是,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对市场、私有企业的放纵冲击了公民与经济活动的历史和社会的协调。

总而言之,从西方思想史看,公民概念正变得越来越多样化,相对于近代,公民的实质内容越来越模糊,外延的范围却在逐渐扩大。

### (三)中国公民概念的出现

“公民”不是中国传统的范畴,而是在与西方文化发生交流以后输入的新概念。在西方,公民反映了具有某些特定权利和义务的个体与其政府的关系以及与其他有相同身份、地位的成员的关系。在中国传统思想史上,民、生民、庶民、众生等概念都不能与西方公民的概念完全等同。中国古代的国家不是国民国家,而是宗法制国家,这是早在西周时代就被确定下来的。所谓“刑不上大

夫,礼不下庶人”,“庶人”或者“庶民”及其下的社会阶层与贵族之间有着截然对立的社会地位差别。即使在贵族内部,也不实行平等或者共同参与政治管理,而有着严明的等级界限,并主要取决于与君王血缘的远近亲疏。

秦汉以后,随着土地私有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民”的地位有所提高。秦始皇更名民曰“黔首”,就是将“民”与“盲”(奴隶)区分开。“黔首”是编户农民,可以有自己的生产、生活和法律上的独立人格。在推行郡县制和官僚制之后,国家机构和职能开始与君主个人的血缘宗族关系分离,国事与君主私人事务有了某种区别。但君主的最高所有权即家天下的格局没有改变,人民仍然是君主的“三宝(土地、人民、政事)”之一。西方那种公共权力观念在整个中国古代都没有合适的土壤。在主导的意识形态里,传统儒家提供的基本思路是双向服从秩序。一方面是下服从上、民服从官。这一序列由礼和法来维持,形成由平民、士大夫、天子等组成的金字塔式等级关系。这是常态下的政治秩序。另一方面是上服从下、官服从民。这一序列由德和“天”来维持,民意即天意,民贵君轻,体现为抽象的价值规范和道义约束,表现为孟子所说的“暴君放伐论”。但君德并不可靠,天意也难以揣测,使得许多时候民贵君轻的说教连参考的价值都没有。儒家理论始终没有为民的实际参与提供很好的论证。

明末清初以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等为代表的思想家对传统政治统治的合法性进行了质疑。他们反对家天下的现实政治,试图重新诠释政权来源的根据,并为民的地位提高做了论证。黄宗羲猛烈抨击专制君主对人民的剥夺和残害,指责封建法律为“一家之法”、“非法之法”,主张立法必须体现“天下”人的利益,必须体现“以天下为主”,保障“万民”的平等权利。但即使是黄宗羲,也没有达到要求废除君主的高度,而是提倡“君民共治”。

鸦片战争之后,一些开明人士意识到中国不仅在经济、军事力

量方面与西方差距悬殊,在政治、法律等制度层面也有不如西方之处。魏源、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相信,国之不兴在于民之不振;民的无权无力,是导致国势衰弱的真正原因。迫于内外压力,清政府于1908年公布了由宪政编查馆和资政院大臣合奏的《钦定宪法大纲》,是近代中国“制宪”的开端。但文中却说:“宪法者,所以巩固君权,兼保臣民者也。”因此,“首列大权,以明君为臣纲之义,次列臣民权利义务,以示民为邦本之义。虽臣民上下同处于法律范围之内,而大权仍流于朝廷。”

孙中山在长期的革命活动中,始终关心“民”的问题。他频繁使用“人民”等概念,指民的群体或集合。他提出五权宪法思想,核心是把政权与治权分开,由人民掌握政权,政府实施治权。人民的“政权”包括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复决权,要人民真正有直接管理政府的权力。但孙中山以国情特殊的名义,主张中国要达到美国那样的民主政治,必须经过军政、训政、宪政三个阶段,为后来的专制独裁提供了理论依据。

近代中国对于民的主张和追求,基本上没有超出国民概念的水平。国民概念在19世纪末从西方和日本传入中国。康有为、梁启超等对国民素质都表示了极大的关注,力主以国民概念取代臣民概念。呼唤国民意识、淡化臣民意识,这在改良派特别是民主革命派人士的理論中成为一种趋势。他们都充分肯定开发利用民智民力的意义。然而,他们所说的民或国民并非完全意义上的公民,而是与官对立的民。官代表国家,民代表社会,固然与家一国一天下的概念有别,但依然没有真正将民理解为独立的、有参政议政能力的个体。

国民一语在民国时期的所有宪法文献中一直作为主权者被使用。政府也采取了一些手段改善国民地位和处境。南京临时政府的令文从“天赋人权,胥属平等”的原则出发,取消了对胥民、惰民、丐民、义民、优倡、隶率等清律中的“贱民”的歧视,给予他们选举、

参政、居住、言论、出版、集会、信教等自由权利。1929年,国民党政府颁发了一道保障人权的命令。然而,正如当时的“人权派”人士胡适等所指出的那样,国民党政府的训政只是专制而已,不能使人民走上民主之路。同样是迫于内外压力,1946年的国民大会正式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种姓、阶级、党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非由法律依法定程序,不得审问处罚”。内战的爆发使该宪法成为一纸空文,而事实也表明,国民党政府的各级官员要随心所欲地“依法定程序”逮捕、审问一个为他们所不喜欢的人也不是什么困难的事情。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经常使用的是“平民”或“人民”概念,不是国民概念,也不是公民概念。陈独秀在《大公报》上撰文指出,“各国内具有阶级,阶级内复有党派,我以为‘国民’不过是一个空名,并没有实际的存在。有许多人喜欢拿国民的名义来号召,实在是自欺欺人。”毛泽东也主张用阶级理论的人民概念取代国民概念,因为“国民”不可能有共同意志,国民制宪的说法只是谎言,只有人民阵营才会产生共同意志。

人民的范围在革命的各个阶段是有分别的。1930年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明确规定:“中华苏维埃所建设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苏维埃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动民众的。”因此,在对工农劳动群众实行民主的同时,对一切剥削阶级实行专政,“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人的人和反革命分子是没有选举代表参加政府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的。”抗日战争期间,人民的范围有所扩大。由土地革命时期禁止“一切剥削者的政治自由”,转变为规定“除汉奸外,皆有抗日救国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及武装抗战之自由”。《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件》规定:“边区一切抗日人民,不分民族、阶级、党派、性别、职业与宗教,都有言论、出版、集会、居住、迁徙及思想信



仰之自由,并享有平等之民主权利。”

毫无疑问,中国共产党在夺取全国政权的过程中制定了许多法律法规以保障人民的权益,并不断调整扩大人民范围,但由于武装革命的残酷性和其他方面的原因,完全意义上的公民概念的出现被推迟了。直至1949年9月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都没有使用公民概念,却使用了国民与人民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人民是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以及从反动阶级中觉悟过来的某些爱国民主分子。他们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国民是指包括被剥夺了财产的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国家要严厉镇压他们的反动活动,强迫他们劳动,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这些人的成分在改变以前不属于人民的范围,仍然是中国的国民,在一定时期内依法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同时要求他们遵守国民的义务。

“公民”在我国第一次被正式承认是1954年9月2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此之前,7月6日《人民日报》社论说:“我们的宪法草案不仅规定了我国公民在参与国家管理和进行政治活动方面的权利,而且依据社会主义的原则,规定了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有在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能力时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容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公民有劳动权利和受教育权利;劳动者有休息权利和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年满18岁的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宪法同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公民有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的义务,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关于公民权利义务的规定,在中国历史